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10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Ireland

此乃要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投資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在以下基金（各稱「基金」，統稱「各基金」，每隻基金均為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本公司」）的子基金）的任何股份：

- 駿利亨德森平衡基金
- 駿利亨德森靈活入息基金
- 駿利亨德森環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駿利亨德森環球生命科技基金
- 駿利亨德森環球房地產基金
- 駿利亨德森環球研究基金
- 駿利亨德森環球科技基金
- 駿利亨德森高收益基金
- 駿利亨德森英達美國重點基金
- 駿利亨德森策略 Alpha 基金
- 駿利亨德森美國 40 基金
- 駿利亨德森美國研究基金
- 駿利亨德森美國短期債券基金
- 駿利亨德森美國策略價值基金
- 駿利亨德森美國創業基金

請立即將本文件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該項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盡快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盡一切合理的謹慎，確保本文件中所載的資料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均屬準確，並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不論事實或意見）有所誤導。董事對此承擔責任。

除非本文另有定義，本文件所用的所有其他詞彙與本公司的最新香港發售文件（定義如下）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香港發售文件副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向駿利亨德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代表」）索取。

根據愛爾蘭央行（「央行」）的現行政策，本文件未經央行審閱。

親愛的股東：

關於：反映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下規定之修訂

A. 根據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作出的變更

董事： Ian Dyble 先生（英國）； Carl O'Sullivan 先生；
Peter Sandys 先生； Alistair Sayer 先生（英國）
子基金之間獨立負責的傘子基金
註冊編號 296610； 註冊地址見上文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故須受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下的適用規定所約束。守則已作出修訂。

香港發售文件作出以下主要變更（「單位信託守則變更」），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之適用規定：

1. 加強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披露

本公司的致香港居民重要通告（「致香港居民重要通告」）及各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已作出修訂，以包含衍生工具投資產生的預期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之披露。各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

以下各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其各自資產淨值的最多 50%：駿利亨德森環球生命科技基金、駿利亨德森環球研究基金、駿利亨德森環球科技基金、駿利亨德森策略 Alpha 基金、駿利亨德森美國研究基金、駿利亨德森美國 40 基金、駿利亨德森美國創業基金、駿利亨德森美國策略價值基金、駿利亨德森環球房地產基金、駿利亨德森平衡基金、駿利亨德森靈活入息基金、駿利亨德森高收益基金、駿利亨德森美國短期債券基金及駿利亨德森英達美國重點基金。

駿利亨德森環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有關基金資產淨值多於 50%但最高為 100%。

2. 其他修訂 – 為反映經修訂守則之規定而對致香港居民重要通告作出的其他修訂及加強披露，包括如下：

- (a) 加強有關流通性風險管理的披露，尤其是暫停情況下的流通性風險管理工具，以及公平價值定價；
- (b) 有關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之修訂，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的規定；及
- (c) 加強披露在基金終止情況下處理股東未領款項之安排。

請參閱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以了解單位信託守則變更的進一步詳情。

除本通知所披露者外，單位信託守則變更將不會導致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狀況有任何重大轉變。單位信託守則變更不會導致應從各基金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增加。除本通知所披露者外，單位信託守則變更亦不會改變各基金目前的運作或管理方式。因此，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B. 澄清更新駿利亨德森美國研究基金的投資政策

澄清駿利亨德森美國研究基金的投資策略，以向股東提供更多資料。招股說明書中提述 Russell 1000®指數（「該指數」）為基金的表現比較基準，與本公司年報所載資料一致。我們已闡明我們的目標是保持投資組合的行業比重接近該指數的比重，該指數按加權資本基準代表整個美國股票市場。就此而言，我們採用本身專有的行業定義，而非指數提供機構的行業定義。保持行業比重接近該指數比重旨在試圖從各行業中挑選高度活躍的

股票，以產生較大的風險貢獻（相對於該指數），而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基本研究方法將可達致最佳的經風險調整表現。

我們亦載列基金超逾該指數的目標表現水平，即在長期每年超逾該指數至少 2%（未扣除費用及開支）的年率化表現，以反映副投資顧問作為主動型基金經理的理念。

為免生疑問，上述變更屬澄清更新，並為股東提供加強披露資料，故基金在實務上並無任何變動。

C. 其他雜項變更

香港發售文件亦將反映其他雜項及編輯方面的變更，包括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各基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將不再發送予股東，但該等財務報告將可於相同指定期間內向股東提供。股東將獲通知有關指定期間內何時及如何取得財務報告。

D. 索取文件

經修訂的本公司招股說明書及致香港居民重要通告，以及各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發售文件」）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代表免費索取，並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

E. 查詢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慣常的駿利亨德森代表或本公司的香港代表（現時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911-1915 室）或致電 (852) 3121-7000。



代表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謹啟

2020 年 1 月 17 日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非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資料。